津市市住建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住建局

| **序号** | **行政执法主体** | **执法类别** | **行政执法事项**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
| 2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  |
| 3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  |
| 4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  |
| 5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  |
| 6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  |
| 7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
| 8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  |
| 9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一条 |  |
| 10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第十三、十四条 |  |
| 11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  |
| 12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  |
| 13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  |
| 14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
| 15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
| 16 | 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第77号）第十七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人大及常委会〔2007〕第84号）第十条  |  |
| 1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  |
| 1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根据2017年1月24日住建部令第3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  |
| 1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代理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 2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浏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4﹞100号）第二点第（一）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
| 2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  |
| 2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第二十三条  |  |
| 2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  |
| 2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和劳务分包序列资质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二条、第十一条 |  |
| 2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  |
| 2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评估行业协会（省级）违反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  |  |
| 2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八十七条 |  |
| 3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
| 3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污水水质规定和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
| 3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未进行告知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
| 3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  |
| 3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  |
| 3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编审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2号 )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 3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2号 )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 3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置分支机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  |
| 3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  |
| 3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  |
| 4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车辆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浏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4﹞100号）第二点第（一）项  |  |
| 4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4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4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4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4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4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  |
| 4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第七十三条 |  |
| 4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  |
| 4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
| 5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  |
| 5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二条 |  |
| 5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 号，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5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  |
| 5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代理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三条  |  |
| 5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  |
| 5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调入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1.《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号令)第十七条；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5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
| 5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  |
| 5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6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
| 6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 |  |
| 6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6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骗取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 |  |
| 6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聘用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为申请人（房地产估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四条 |  |
| 6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六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  |
| 6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建筑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  |
| 6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关于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报告后未按有关规定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  |
| 6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
| 6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未安全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  |
| 7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 7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和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 7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违反巡查、维修、安全规定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 7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  |
| 7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
| 7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条、第六十一条 |  |
| 7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人员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
| 7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 7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  |
| 7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
| 8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  |  |
| 8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超过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  |
| 8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
| 8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七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九条。3.《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8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
| 8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十八条  |  |
| 8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8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  |
| 8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违规投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 |  |
| 8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浏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4﹞100号）第二点第（四）项 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9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06年4月12日省政府令第207号，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9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9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二条　 |  |
| 9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 |  |
| 9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浏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4﹞100号）第二点第（四）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9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第二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  |
| 9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 |  |
| 9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  |
| 9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  |
| 9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 |  |
| 10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七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  |
| 10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  |
| 10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浏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4﹞100号）第二点第（一）项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0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
| 10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或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 第六条 第二十一条。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0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0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条、第五十五条 |  |
| 10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  |
| 10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
| 10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3号）第十四条 |  |
| 11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 |  |
| 11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  |
| 11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或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  |
| 11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2号 ) 第二十九条 |  |
| 11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和报送有关备案材料，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有关政策文件，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3号）第四十二条 |  |
| 11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  |
| 11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施工、监理、房地产开发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四条 |  |
| 11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
| 11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的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11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处罚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12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处罚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浏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4﹞100号）第二点第（三）项 2.《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 |  |
| 12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  |
| 12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2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处罚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12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注册建筑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  |
| 12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三条 |  |
| 12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  |
| 12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二条  |  |
| 12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  |
| 12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3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拒不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强制 |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21日建设部令第4号，2004年7月20日修正）第十七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3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
| 13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无设计方案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  |
| 13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九条 |  |
| 13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  |
| 13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  |
| 13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  |
| 13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 号，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3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 号，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  |
| 13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一条 |  |
| 14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  |
| 14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  |
| 14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  |
| 14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
| 14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 14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  |
| 14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4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4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  |  |
| 14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5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  |
| 15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  |
| 15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发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七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4.《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 15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承包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按规定实行监理、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条、第五十六条 |  |
| 15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  |
| 15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人员从事燃具安装、维修，以个人名义承揽燃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  |
| 15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
| 15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  |
| 15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
| 15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16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 |  |
| 16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  |
| 16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已给予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 |  |
| 16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  |
| 16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1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
| 16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1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  |
| 16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  |  |
| 16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  |  |
| 16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6年5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 |  |
| 16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新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12月31日修改）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　 |  |
| 17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档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
| 17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建设档案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编制的档案不真实、不完整，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
| 17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  |
| 17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在临街或其他公共场地建设施工、从事修理汽车、摩托车、喷漆等作业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17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三款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  |
| 17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  |
| 17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或者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  |
| 17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  |
| 17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或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三款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2014年8月27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修改）第十九条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6.《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 17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  |
| 18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予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  |
| 18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  |
| 18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8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四条 第二十二条  |  |
| 18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第三十九条  |  |
| 18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  |
| 18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六项  |  |
| 18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
| 18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  |  |
| 18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  |
| 19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  |
| 19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19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
| 19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  |
| 19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 19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的，倒灌瓶装燃气的，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处罚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19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  |
| 19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  |
| 19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处罚 |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
| 19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八条  |  |
| 20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外资建筑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 "1.《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9月27日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第二十一条 |  |
| 20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七条 |  |
| 20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要求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  |
| 20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  |
| 20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六条、第六十条 |  |
| 20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  |
| 20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  |
| 20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20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20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21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21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21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21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21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
| 21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  |
| 21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第六十八条  |  |
| 21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  |
| 21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评估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 21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 22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  |
| 22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  |
| 22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 |  |
| 22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  |
| 22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违反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
| 22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  |
| 22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施工扬尘污染大气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条 |  |
| 22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管线产权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  |
| 22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证擅自从事或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
| 22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因安装、维修不当造成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 |  |
| 23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  |
| 23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  |
| 23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  |
| 23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法和招投标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  |
| 23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七条 |  |
| 23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五条  |  |
| 23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23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二 第七十五条  |  |
| 23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
| 23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 |  |
| 24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  |
| 24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违规生产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 24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第五十七条  |  |
| 24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九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条 第二十四条  |  |
| 24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  |
| 24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或者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  |
| 24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  |
| 24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期报送验收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  |
| 24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  |  |
| 24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 "1.《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根据2017年1月24日住建部令第3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
| 25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  |
| 25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一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 |  |
| 25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
| 25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
| 25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出借、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凭证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  |
| 25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条  |  |
| 25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  |
| 25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  |
| 25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 第七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第十六条  |  |
| 25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  |
| 26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第七十五条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九条  |  |
| 26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第七十三条  |  |
| 26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  |
| 26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三十条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  |
| 26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
| 26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  |
| 26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  |
| 26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
| 26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  |
| 269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  |
| 270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九条 |  |
| 271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号令)第十九条 |  |
| 272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  |
| 273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 274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二条　 |  |
| 275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66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三项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三项  |  |
| 276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三款 第七十三条  |  |
| 277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三款  |  |
| 278 | 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  |
| 279 | 住建局 | 行政给付 | 农村危房改造 | 1.《湖南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湘建村函〔2017〕296号） |  |
| 280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
| 281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建筑节能施工现场巡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  |
| 282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中标项目标后检查 |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湘建建〔2013〕18号）第十三条  |  |
| 283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燃气管理监督检查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  |
| 284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09〕303号）第七条；《湖南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试行）》（湘建建〔2006〕78号）第三条 |  |
| 285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年检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年第73号）第九条  |  |
| 286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建设项目其他管理事项招投标监督、质量安全监督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13个市州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00号）下放第21项，放权形式为委托下放 |  |
| 287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  |  |
| 288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对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监督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二十一条 |  |
| 289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的检查验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五条 |  |
| 290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  |
| 291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八条 |  |
| 292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八条 |  |
| 293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燃气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四十三条 |  |
| 294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五条  |  |
| 295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
| 296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9号）第十四条 |  |
| 297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接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对省直管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及管理 | "1.《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３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  |
| 298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燃气经营、质量和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  |
| 299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300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2.《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湘建城〔2012〕183号)第三条  |  |
| 301 | 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燃气质量安全状况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 302 | 住建局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303 | 住建局 | 行政强制 |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  |
| 304 | 住建局 | 行政强制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  |
| 305 | 住建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住建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2号） |  |
| 306 | 住建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白蚁预防证明文件核发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第二条  |  |
| 307 | 住建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备案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十条　 |  |
| 308 | 住建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第六条  |  |
| 309 | 住建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9〕第47号）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9〕第47号）第十条  |  |
| 310 | 住建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 |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二十二条 |  |
| 311 | 住建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2017年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十二条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执法类别填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其它。

 2.执法依据应具体到条、款、项。